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）的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11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禾康养老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